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智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51號），被告就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為此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智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因告訴人宋哲欽撤回告訴，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不在本簡易判決審理之範圍。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文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 (二)、爰審酌 1.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與被害人蔡素鐘發生車禍，在知悉被害人因此受傷之情況下，卻未留在現場為必要之救護等措施，逕自逃逸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且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 3.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無意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情形。 4.被告前有傷害、誣告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交訴卷第13至17頁）。 5.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述教育程度、職

01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交訴卷第76頁），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4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05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6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7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08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經查，被告前因誣告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
10 字第25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7年10
11 月20日入監執行，108年2月19日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5年
12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交訴卷第13至17
14 頁）。審酌被告犯後已經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成立調
15 解，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無意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審酌上
16 情，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被告自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
20 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吳韻聆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3151號

12 被 告 林文智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文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
21 行，於同日11時30分許，行經圓環東路274號附近，其同向
22 有蔡素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前方行
23 駛。林文智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4 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
2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駕駛車輛而由蔡素鐘機
26 車之左方近距離超車，因未保持安全間隔，因而擦撞蔡素鐘
27 所騎乘之機車，致蔡素鐘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及
28 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勢。林文智明知其駕車疏失肇事，
29 竟未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竟
30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駛離現場。嗣經警方依據後

01 方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宋哲欽（即蔡素鐘之配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03 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智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 一、我開在外側車道沿著白線一直直行，是對方騎機車出來沒有打方向燈，我不知道機車為什麼會騎過來云云； 二、對方騎過來撞到我的後照鏡，我以為只是摸到而已，我的後照鏡都好好的，後面的車子一直在趕我，我就慢慢的開走了，我右側車損刮痕是我自己開車回家時擦撞的云云。
2	告訴人宋哲欽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	證明蔡素鐘騎乘機車發生事故因而受傷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4日開立）及出院病歷摘要。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5	案發當日現場照片及被告自小客車車損照片共27張、後方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證明事故發生及被告車輛受損之情形。
6	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	證明被告當時係在蔡素鐘機車後方而自其左側

01

(包括後方來車及被告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	進行超車，且被告超車當時並未保持合理安全間距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車輛，由蔡素鐘騎乘機車之左側超車，且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發生碰撞等情，有卷附行車記錄器光碟暨翻拍畫面可參，亦核與被告車輛車損狀況相符。是足見本件被告確有未保持兩車併行間隔而貿然超車致肇事等情事，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確有疏失無疑。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蔡素鐘受有上開傷害，是其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再查，蔡素鐘遭碰撞後，其機車連人均偏向左而倒向被告自小客車右側車身，被告車輛並未減速而繼續向前行駛，此碰撞亦與被告右側車身有右上往左下方向之刮痕車損（詳卷附編號第18、19、20照片）相符，足見本件事故並非輕微擦撞，被告上開所辯，均難採信。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其所犯上開過失傷害與肇事逃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數罪分論併罰。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